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2 月 21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

聯絡電話：0937-838-269

編號：110-26

士林分署以耐心與關心 鏗而不捨執行防疫案件 —西班牙籍義務人分期繳清 10 萬元罰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下稱士林分署）為落實政府公權力，全面圍堵可能之防疫漏洞，持續加強防疫案件之管控與執行。對恣意違反防疫規定之義務人，以查封動產、不動產及限制出境等強力措施促使其履行義務；對於經濟上弱勢之義務人則以分期繳納及愛心捐助等寬緩措施，協助其完納欠款，以貫徹法務部公義與關懷兩大施政理念。

一名西班牙籍之義務人因違反居家檢疫遭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裁罰新臺幣 10 萬元的防疫案件，因義務人逾期未繳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110 年 1 月間移送士林分署執行。經調查發現，義務人於移送執行前已離境，僅有其臺灣籍配偶與新生子女仍在我國境內。據義務人配偶表示，因義務人之父母在歐洲染疫，病情嚴重，義務人只好緊急返回西班牙協助照護，絕對非惡意違反防疫規定又離境。另義務人配偶表示，自己因在家照顧新生子女，並無經濟收入，實難一次清償全部罰鍰，亦無法立即提出清償計畫。士林分署執行同仁體恤義務人配偶暫時需放下工作獨自 1 人照顧襁褓中幼兒之困境，除主動關心義務人配偶及新生子女之生活外，並積極勸說義務人配偶並向其分析利害關係，義務人配偶終首肯

透過越洋聯繫，說服義務人辦理分期繳納，執行同仁亦當場贈送新生兒點心等嬰兒食品，鼓勵義務人配偶要好好照顧自己與新生子女。經士林分署執行人員鍥而不捨追蹤分期繳納，持續給予鼓勵及打氣，本案終能於 110 年 12 月間全數繳納完畢，義務人亦因父母康復而已返台與其配偶子女再度團聚，全案圓滿落幕，充分展現執行機關柔性溫暖的一面。

近來由於新種新冠病毒 Omicron 蠢蠢欲動，境外移入之個案持續不斷，又逢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將至，行政院蘇院長指示，春節期間返台國人及外國人眾多，請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務必持續與各地衛生局成立連繫平臺，如有違反居家隔离或防疫檢測之裁罰案件，應立即強力執行，以落實防疫政策，避免防疫破口。士林分署在此呼籲民眾應共同配合政府防疫措施，避免防疫破口產生，維護全民健康，民眾若有防疫規定之相關疑義請打電話詢問 1922，切勿以身試法，以免受罰，並呼籲因違反防疫相關規定遭裁處罰鍰而被移送士林分署執行之義務人，若確有經濟困難而無法一次清償時，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分署申辦分期繳納。如未繳納又不辦理分期，士林分署勢必將強力執行，除扣押查封義務人財產外，如符合法定要件甚至會採取限制住居、拘提、管收等執行措施，以落實政府公權力，共同守護臺灣得來不易的防疫成果。